

关于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作为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银华季季红”)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基金份额香港代表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7年7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香港代表的定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香港投资人申请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日期等相关信息敬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针对香港代表定义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改	修订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修改	62.香港代表:指按照《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协调香港地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事宜,协助基金托管人向香港证监会申请,协助基金托管人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向香港证监会提交相关信息和资料,并负责向香港证监会报送相关信息。

二、重要提示

- 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投资决策时,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ua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

级”份额(即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0)、“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7月14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属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市场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并损失本金的风险。

三、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属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属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也将归零)。

四、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倍数将由目前的约3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转债B级份额净值涨跌幅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五、本基金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属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持有转债B级份额的风险将转移至转债A级,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转债B级份额,因此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六、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基金份额取整导致持有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本基金财产的风险。

七、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想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5日

关于新增长城证券等券商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决定自2017年7月18日起,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1	601101	建信中证政策行业金融-3年期限证券投资基金(L0P)	建信中证政策行业金融-3年期限证券投资基金(L0P)
2	501102	建信中证政策行业金融-5年期限证券投资基金(L0P)	建信中证政策行业金融-5年期限证券投资基金(L0P)
3	601103	建信中证政策行业金融-8年期限证券投资基金(L0P)	建信中证政策行业金融-8年期限证券投资基金(L0P)
4	501105	建信中证政策行业金融-10年期限证券投资基金(L0P)	建信中证政策行业金融-10年期限证券投资基金(L0P)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层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 <http://www.cwgw.com.cn/cczq/>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4号方正证券大厦7-8楼
客服电话:95671
网址: <http://www.foundsec.com/>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3003号中投招商中心A座4层,18-21层
客服电话:95532, 400 600 8000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om/>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楼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dfzq/index.jsp>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7楼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 <http://www.xysec.com.cn/cxysac/index>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 <http://www.dfzq.net/main/index.shtml>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91-66633(免长途话费),010-66229000

网址: <http://www.ccbfund.com>

三、自2017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长城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东兴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券商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5日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5日

基金名称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
基金代码	南方高元债券发起式	004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7月18日	
下置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高元A	南方高元C
下置分级基金的代码	004025	004026
赎回/转换基金币种	人民币	是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公告暂停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基金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N<0.5年	0.5%
	0.5年≤N<1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N<0.5年	0.5%
	N≥0.5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有效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净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时(目前本基金不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相关转入业务介绍内容仅供参考,下同),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计算,由红利再投资转入补差;

4. 下面以投资人转入本基金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T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南方高元A	M<100万	1.00%	份额折算(N1):
南方高元A	M<100万	1.00%	N1=0.5年-0.5%
南方高元C	M<100万	0.00%	N1=0.5年-0.5%
南方高元A	100万≤M<500万	0.70%	N1=0.5年-0.5%
南方高元C	100万≤M<500万	0.00%	N1=0.5年-0.5%
南方高元A	500万≤M<1000万	0.50%	N1=0.5年-0.5%
南方高元C	500万≤M<1000万	0.00%	N1=0.5年-0.5%
南方高元A	M≥1000万	每笔1.00元	

(2)南方高元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南方高元C	M<100万	1.00%	份额折算(N1):
南方高元C <td>M<100万 <td>1.00%</td> <td>N1=0.5年-0.5%</td> </td>	M<100万 <td>1.00%</td> <td>N1=0.5年-0.5%</td>	1.00%	N1=0.5年-0.5%
南方高元A <td>M<100万 <td>0.00%</td> <td>N1=0.5年-0.5%</td> </td>	M<100万 <td>0.00%</td> <td>N1=0.5年-0.5%</td>	0.00%	N1=0.5年-0.5%
南方高元C <td>100万≤M<500万</td> <td>0.70%</td> <td>N1=0.5年-0.5%</td>	100万≤M<500万	0.70%	N1=0.5年-0.5%
南方高元A <td>100万≤M<500万</td> <td>0.00%</td> <td>N1=0.5年-0.5%</td>	100万≤M<500万	0.00%	N1=0.5年-0.5%
南方高元C <td>500万≤M<1000万</td> <td>0.50%</td> <td>N1=0.5年-0.5%</td>	500万≤M<1000万	0.50%	N1=0.5年-0.5%
南方高元A <td>500万≤M<1000万</td> <td>0.00%</td> <td>N1=0.5年-0.5%</td>	500万≤M<1000万	0.00%	N1=0.5年-0.5%
南方高元C <td>M≥1000万</td> <td>每笔1.00元</td> <td></td>	M≥1000万	每笔1.00元	

二、南方高元A与南方高元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南方高元C	M<100万	0.00%	赎回费率
南方高元C <td>M<100万</td> <td>0.00%</td> <td></td>	M<100万	0.00%	
南方高元A <td>100万≤M<500万</td> <td>0.00%</td> <td></td>	100万≤M<500万	0.00%	
南方高元A <td>500万≤M<1000万</td> <td>0.30%</td> <td></td>	500万≤M<1000万	0.30%	
南方高元C <td>M≥1000万</td> <td>每笔1000元</td> <td></td>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高元A <td>—</td> <td>—</td> <td></td>	—	—	
南方高元C <td>—</td> <td>—</td> <td></td>	—	—	
南方高元A <td>—</td> <td>—</td> <td></td>	—	—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高元A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三个月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时南方高元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170=10,17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170.00×0.5%=50.85元

补差费=(10,170.00-50.85)/(1+1%)×1%=100.19元

转换费用=50.85+100.19=151.04元

转入金额=10,170.00-151.04=10,018.96元

转入份额=10,018.96/1.285=7,796.85份

举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高元C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时间超过30天后转为南方价值基金,假设转换时当日转出基金南方高元C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1+1.8%)×1.8%=206.52元

转换费用=206.52+0=206.52元

转入金额=11,680.00-206.52=11,473.48元

转入份额=11,473.48/1.285=8,928.77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由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 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的一份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一份的状态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部分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单笔基金赎回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4. 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正常情况下一,基金登记机构将T+1日投资者在T日的基金份额转入到下一开放日有效份额,办理转出基金份额扣除T+1日投资者在T日的基金份额转入到下一开放日有效份额,无论转出意向是否明确,均以最后一次转出为准。

(五) 授权机构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授权机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授权,授权机构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机构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授权意见进行表决。

(六) 授权终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7:00。

六、计票

(一)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 表决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 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统计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存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统计、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弃权”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签署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相同同一天的,视为在送达时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顺序确定:为同一表决票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条件

1. 本基金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同意,则视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 表决票收取时间: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8月14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 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7226/27/28。

2. 会议通讯表决票可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27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